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陕机事函〔2021〕45号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，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，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：

为严肃整治中央巡视组巡视发现的“既领取交通补贴又变相使用专车”等公务用车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狠刹公车配备使用管理方面的不正之风，驰而不息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确保公务用车使用规范高效，现就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公务出行有关要求再次进行明确，并对开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自查整改工作进行安排。

一、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公务出行的有关规定

根据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71号）、《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陕办发〔2019〕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于领取了公务交通补贴的人员，在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的公务出行，重申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严禁领导干部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变相使用专车；
 - （二）严禁将单位保留的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、应急保障等
-

公务用车挪用或固定给领导干部使用。

(三) 严禁占用、借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供领导干部使用；

(四) 严禁为领导干部长期租车、固定租车或每月定额缴纳费用“包月”使用；

(五) 严禁超标准配备或租赁公务用车供领导干部使用；

(六) 严禁私车公养、公车私用。

二、公务用车自查整改工作安排

(一) 工作步骤

文件印发之日起至4月25日，组织开展全省公务用车管理自查整改活动，共分3个阶段。

1. 自查整改阶段(截至3月20日)。各地、各部门对照本次治理内容认真自查，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能纠正的立即纠正，不能立即纠正的限期整改。

2. 督导检查阶段(截至4月7日)。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，分别对各地各部门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敷衍塞责、走过场的，将责令整改；对弄虚作假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

3. 建章立制阶段(截至4月25日)。各地、各部门针对自查整改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编制管理、配备更新、日常使用、经费管理等

方面的长效机制,有效规范公车管理和使用,并于4月25日前将整改工作总结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(二) 自查整改的主要内容

1. 领导干部是否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变相使用专车,是否长期租用车辆供领导干部使用,是否存在退休干部未按规定交回工作用车的问题。

2. 是否存在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反公车改革政策的问题。

3. 是否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,是否违规审批未到使用年限更新公务用车,是否违规审批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,是否购买使用进口车,是否违规处置公务用车。

4. 是否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,是否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,是否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、企业或者个人名下。

5. 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工作,从讲政治的高度,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,对照规定,认真自查,切实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。

(二)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,细化制定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内出行保障办法,对补贴区域内因工作需要付费用车的情形,要坚持“一事一用、一次一租”的原则,对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

收费责任部门、监督部门等事项进行明确，收费标准要认真测算，科学合理。

（三）自查整改过程中如有疑问需要咨询，请联系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029-63912657，63912658。

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1年3月9日

